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（一）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；

（二）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调查（审查）终结报告；

（三）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

（四）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；

（五）经听证或评估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10个工作日，案情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0个工作日

（一）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、事实清楚、 证据合法充分、依据准确、裁量适当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；

（二）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 和执法程序有瑕疵、执法文书不规范、裁量不适当的，提出纠正的意见;

（三）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、主 要证据不合法、依据不准确、执法程序不合法的,提出不予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；

（四） 对违法行为仍需行政拘留或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 见。

承办机构

调查终结后

提交法制审核

（一）提交审核材料是否完整；

（二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（三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四）执法对象是否准确、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（五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

（六）执法行为是否符合管辖权限；

（七）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

（八）违法行为是否需要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；

（九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（十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市局政策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

审核重点